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四標建國北路及文心南路污水暨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規劃單位簡報時提出其他封閉改道方案構想，請評估各施工改道方案優劣分析，計畫書內應選擇最佳方案來說明並據以審查。
2. 因本工程施工位於中山醫大前建國北路，請與該校確實溝通協調，並請下次會議召開時邀請中山醫大與會。
3. 請補充說明共派遣幾名義交於工區周邊(包含改道路線也需要崗位)協助指揮交通(請繪圖表示)及每日派遣時段。
4. P18、P29，調查時段敘述不一致，以及表 4.6-1 表頭名稱不正確，請修正。
5. 重劃區內道路設置臨時號誌，請依各方向車流行駛動線，評估最佳號誌時制，且號誌桿、號誌燈建置前請洽交通局交工科確認。
6. 第一階段施工完畢後，請儘速復舊(含標誌標線)。
7. 西川一路規劃畫設雙向四車道，以及採取停車管制措施，影響民眾停車權益，建議可聯繫當地里長、議員、區公所召開施工說明會告知施工相關訊息，俾利民眾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
8.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由地政局備文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如非收費停車格，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建議尋找一塊空地供民眾停車。
9. 第三階段西行車道如要前往醫院車輛必須繞行重劃區內道路，到文

心南路再左轉建國北路，將造成文心南路/建國北路口左轉車流量大增，請研提交通疏解及號誌時制調整方案。

10. P7，建國北路施工路段利用文心南路作為替代道路，而文心南路現在及未來也尚有工程施工，施工期間倘替代道路有工程施工重疊應一併評估。
11. P26 第 4.5 節內容有缺漏，請確認補正。另附件 THCS 尚有分析臨近週邊主要路口，而內文卻無提及，請再確認。
12. 因施工影響，建國北路與 20M-85 路口的號誌時制須適當調整。
13. 第三階段施工時，紐澤西護欄應連續擺放，勿留有空隙造成機車穿越，影響交通安全。
14. 交維佈設圖說中，施 1、施 2、施 3 等牌面，請依距離比例繪製，並確實依規定設置。
15.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1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 **(二) 105 年度臺中市橋梁維修及補強工程(第一、四工區)「永春東路筏子溪橋：**

1. 請加強夜間警示燈光，並定期派員巡查維護交維設施，請詳細說明管理措施。
2. 請於近施工路段至少 2 個路口前及改道路線沿線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替代道路亦請增設改道告示牌面。
3. 因施工時佔用內側快車道，且規劃單向至少須有兩車道通行，機車道須塗銷，因此道路標線須重新繪製，另施工完畢後，請儘速復舊(含標誌標線)。
4. 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

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5. 環中路往嶺東科大方向，車道有稍微右彎，現所規劃前漸變段太短，會造成大車右彎更顯急遽，易與同向機車發生衝突，建議前漸變段加長，以消除交通安全上的疑慮。
6. 計畫書內所用調撥車道名詞請確認修正。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 (三) 2017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

1. P67，公車站牌公告部分，影響站點「市政北三路」名稱應為「惠中市政北三路口」站，請修正。
2. P69，155 路副改道路線部分，請再評估調整改道路線。
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 (四) 2017 媽祖萬人崇 BIKE

1. 前次書面審查已請主辦單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省道部分，請說明申請進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活動前並應取得各路權單位之同意文件。
2. 請以地圖方式繪圖說明台中地區之活動路線，以利辨別活動地點相關對應位置。
3. P2，請以表格彙整並詳細說明各路段之管制方式、管制時間、引導方式等(含路段起迄點)；交通管制阻隔設施亦請註記放置路段之起迄點。
4. P8，有關協調本市警察局提供警車作為跨縣市前導車部分，仍請主辦單位自行安排相關引導作業，本市無法配合提供。
5. P10、12，活動停車需求為 400 輛，惟活動規劃之停車空間僅 440 格，考量常駐車輛之停放，停車格位應不足活動需求，請再擴大尋找其他停車空間。

6. P13、16，活動封閉外側車道部分將使公車無法停靠站，請規劃並補充說明公車停靠及民眾搭乘方式。
7. P14，活動封閉大甲區大安港路將影響市公車 92 行駛路線及停靠，惟計畫書中未見相關因應措施，請規劃並補充公車改道路線或其他調整方式。
8. P13-16 活動倘有影響公車站位停靠，請於受影響之公車站位張貼公告周知調整訊息，並請於計畫書補充公告內容。
9. P16，活動封閉大甲體育場周邊道路部分，未設置車輛改道導引牌面，請再補充以利用路人因應。
10. P17-21，各告示牌面放置位置圖請同時標註活動路線，並請於圖示中註記義交人員配置位置；另各圖示道路並非連貫，請重新繪製以利確認管制人員及設施是否妥適。
11. 臺中地區所配置之義交人員不足，請重新檢視並調整義交人員配置數量及地點(計畫書 P22 所列之 26 處路口皆須配置義交人員指揮引導)；義交人員亦請儘速向本市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12. 請補充活動參與民眾回程方式。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上午 10 時 30 分散會。